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8〕16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159号）和《市政府印发苏州市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8〕4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区编办牵头编制的《相城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0日

相城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159号）和《市政府印发苏州市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8〕42号）的文件精神，为保障改革措施的顺利落地和有效运行，现制定推进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通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从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100项先行开展改革试点，解决市场主体办证难的问题，探索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措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市级《实施方案》改革审批方式的五项举措

市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事项共100项，涉及相城区操作的行政审批事项有34项（详见下表）。按照“上下基本同步、做法基本相同”的原则，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市级部门的对接沟通和措施细化等工作，请于4月25日前提交3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细化落实措施。

实施主体	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制	提高透明 度和可预 期性	加强市场 准入管理	总计
国家、省、 市级	3	1	13	23	26	66
相城区	2	1	10	14	7	34
总计	5	2	23	37	33	100

1. 对于取消审批的 2 项改革事项，由于取消审批涉及到每个事项管理制度的调整 and 变化，区交通运输局、文体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落实市级改革方案，理清监管主体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衔接好、不漏球。

2. 对于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1 项改革事项，区市管局等部门要落实市备案管理办法，逐项明确备案要件、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3.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10 项改革事项，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体局、卫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按照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事项目录和格式文本的规定，主动参与每个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的制定，深化告知承诺内容，细化批后监管举措。

4. 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 14 项改革事项，区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体局、卫计局等部门

要根据市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逐项落实市里制定的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细化工作措施。

5. 对于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 7 项改革事项，区城管局、农业局、市管局、安监局等部门要逐项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二）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

结合 100 项事项的改革情况，区各有关部门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并充分运用协同监管、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创新监管方式和措施，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开发区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形成“属地监管”总体方案。

1. 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加强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推进实施“双告知”工作，做好市场主体前端告知服务，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许可证办理部门，许可证办理部门要及时确认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归集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为联合监管、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实现部门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2. 以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

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各部门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以及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 以预警纠偏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4. 以信用信息为依据，实施联合惩戒。 由区市管局牵头，在商事登记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惩戒机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于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进入。

5. 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指导，实施社会监督。 由区民政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分别梳理行业协会、商会及本行业涉及到的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社会监督主体清单。各部门将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参与机制。

三、把握节点

（一）制度设计阶段（2018年4月中旬）。主要工作：区行改办（区编办）牵头制定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逐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和时间节点。

（二）工作准备阶段（2018年4月下旬）。主要工作：区政府召开专题推进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事项权限（或实际行使层级）做好对上、对下沟通、对接、指导等工作，以部门文件的形式印发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开发区要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相应配套方案。以上文件需经区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于4月25日前报区行改办（区编办）备案，确保5月1日起按改革要求正式实施各项措施。

（三）改革实施阶段（5月1日起）。主要工作：改革措施正式实施，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务办要做好政策讲解，跟踪落地工作，听取和搜集群众和企业意见建议，形成优化、深化改革措施的建议；各有关部门要编写最受关注、成效显著的改革试点案例。

四、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改办（区编办）负责改革总体牵头推进和协调工作，区市管局负责牵头健全完善“证照衔接”、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区法制办负责牵头做好市级相关部门备案管理办法、告知承诺办法、批后监管举措、相关文书格式文本等各类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审核

工作。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落实改革责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出台相关改革措施。

（二）加强责任落实。区级各有关部门、开发区“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责任科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要做好与市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区行改办（区编办）、市管局、法制办要给予指导，确保改革试点工作5月1日顺利实施。

（三）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等相关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本级权力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四）加强督促检查。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工作考核和评估制度，以强有力的督查考评促进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区行改办适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区级各有关部门、开发区可通过自评和互评的方式，评估贯彻落实情况，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改革落地生效。

- 附件： 1. 相城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分工表
2. 相城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级审批事项表